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0/03/16	發言時間	15:59:38
發言人	孫蔭南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3124200
主旨	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、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。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0/03/16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0/03/16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0/06/10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松高路六十八號亞太會館地下一樓大觀 A 區</p> <p>4.召集事由:</p> <p>一、報告事項 (一)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(二)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(三) 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(四) 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。</p> <p>二、承認事項: (一) 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(二)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三、討論事項: (一) 討論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(二) 討論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修訂案 (三) 討論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修訂案 (四) 討論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訂案。</p> <p>臨時動議。</p> <p>5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0/04/12</p> <p>6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0/06/10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